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6	-	2026/4/17	2026/4/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2,632,415股为基数,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6,399,0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2,632,415股,即21,103,76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866,332.0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未进行转股,因此配股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本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3,766,661×0.23)÷2,136,399,076=0.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3)÷(1+0)=(前收盘价-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6	-	2026/4/17	2026/4/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营业部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梁生平、宁波胜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0万元,同比下降66.5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4.36元/股,较2025年9月26日收盘价39.80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58%,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换手率分别为10.99%、11.36%、12.22%(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征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合作、业务重组、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1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200,084,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以上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述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核查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大幅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0万元,同比下降66.5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4.36元/股,较2025年9月26日收盘价39.80元/股(数据来源同花顺),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58%,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2026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换手率分别为10.99%、11.36%、12.22%(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拟置入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括上海久事体育竞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100%股权,新设立的体育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场馆运营公司”)100%股权,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体育公司”)不低于62.40%股权,上海浦江游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游船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久事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演艺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交运股份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修理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动力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动力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压件公司”)100%股权、上海通宝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80%股权、烟台中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沈阳中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差额部分由一方或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总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运股份、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当前正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生产经营发展规划,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明确本次资产置换及的具体实施方案。置入资产方面,交易对方已明确公司于前述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中披露的“新设”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法人主体已完成设立,名称为上海久事体育场馆有限公司。置出资产方面,公司结合2025年经营情况及2026年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情况,可能减少原预计置出资产范围,因此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对上述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结合上述可能出现调整的情况及公司年报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进一步研究和测算,

以明确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与久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有资产企业备案或核准的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并于2026年2月12日、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年报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论证交易方案,统筹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公司与久事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有资产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预计置出资产范围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04月08日、04月09日、0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东、东恒一直清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其控制的公司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事项尚需交易所合规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经营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00万元左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04月08日、04月09日、0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总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障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星先生、刘金秋女士和邵娟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起。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顺利开展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其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等以下财产及程序性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调整及预留份额分配等事项;

(7)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续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后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职权范围内;上述授权有效,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03
基金管理人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类型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WANG YANG/王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LIU XIN/刘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LIU XIN/刘鑫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4-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17
基金管理人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类型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WANG YANG/王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LIU XIN/刘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LIU XIN/刘鑫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4-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5、2026-007)。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招募说明书、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取得取得的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4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4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许可(证监许可[2025]1230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3月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6月1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估值报告》等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4月13日,自2026年4月14日(含)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

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应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发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情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金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投资基	114,416	4,999,979.20	0.98%	5,129,289.28	1.01%	6个月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2,997	59,999,968.90	0.21%	61,561,465.61	0.21%	6个月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4,164	49,999,968.90	0.56%	51,292,872.12	0.58%	6个月
国泰上证综合指数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483	13,000,007.10	0.46%	13,306,162.89	0.48%	6个月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416	4,999,979.20	0.44%	5,129,289.28	0.4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4月9日数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